

銘傳大學

機密等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敏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密	發行日期：105.06.02	版本：V1.2	單位名稱：
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表	紀錄編號：02-003-01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(紀錄編號：XXXX-XXX 西元年後兩碼加上兩碼月份-三碼流水號)		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(請寫上後 4 碼)
	電話		地址	
代理人 (非本人申請)	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護照號碼)	(請寫上後 4 碼)
	電話		地址	
申請項目		原因說明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、閱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給複製本_____份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充、更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刪除				
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_____			
申請人簽名				
審核意見說明：(以下由校方填寫)				
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回申請				
承辦人			承辦單位主管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回覆 回覆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
備註：

- 1 本校所保存之個人資料僅供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之。
- 2 對本校行使當事人權利時，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及申請書。
- 3 由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時，代理人須出具身分證明文件(本人及代理人)、申請書以及授權書。
- 4 本校經審核確認身分後，應於：
 - (1)受理「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」之日起，15日內回覆是否受理申請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15日，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 - (2)受理「個人資料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」之日起，3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申請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30日，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- 5 具有法定的拒絕事由時，本校將依法拒絕之。拒絕時應一併將拒絕原因告知當事人。
- 6 對於「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」之申請，本校得酌收成本費用。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，茲因 _____，特委託持用本人之印章及有關文書證件，辦理個人資料權利行使之事宜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 乙份為據。

委託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請寫上後 4 碼)：

受託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請寫上後 4 碼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紙本個資宣告】

*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當事人行使權力申請表及其委託書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(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」與「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<http://pims.mcu.edu.tw>)